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2015-117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于 11 月 14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申请公司股票自 11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于 11 月 20 日、11 月 27 日、12 月 4 日、12 月 11 日分别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董事会、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积极与交易对方磋商，并展开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截至目前，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如下：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辽宁科泰生物基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2）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辽宁昆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连联国际有限公司、维生制药有限公司、连伟、周莉及其他 82 名自然人。

(3) 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辽宁昆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连联国际有限公司、维生制药有限公司、连伟、周莉及其他 82 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辽宁科泰生物基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除上述交易事项外，在公司 12 月 11 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中还提及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吕志贤、陈仁丽、胡晓伟、陈洪江、吴俊奎购买其持有的滁州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事项。但在工作进展中，公司及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发现该交易标的存在收购中不可逾越的风险，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终止向吕志贤、陈仁丽、胡晓伟、陈洪江、吴俊奎购买其持有的滁州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宜。

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及作价情况，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10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将在 12 月 16 日公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5 日